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純民
電話：(03)3322101#7558
電子信箱：100118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054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1030000F11005001200A0Cprint、A11030000F11005001200A0CATTCH6、
A11030000F11005001200A0CATTCH7、A11030000F11005001200A0CATTCH8、
A11030000F11005001200A0CATTCH9、A11030000F11005001200A0CATTCH10
(376737000A_1100054737_ATTACH1.pdf、376737000A_1100054737_ATTACH2.
pdf、376737000A_1100054737_ATTACH3.pdf、376737000A_1100054737_ATTACH4.
pdf、376737000A_1100054737_ATTACH5.pdf、376737000A_1100054737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
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乙份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八
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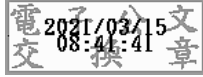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部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
必要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
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
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
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
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
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
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
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
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觀音區
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



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

副本：



市長 鄭文燦

裝

06

訂

線